

附件 1-1

宿城区耕地建设与利用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户登记清册（____年）

_____区_____乡（镇）_____村（章）

序号	户主姓名	土地确权 耕地面积 (亩)	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（亩）							应享受 补贴面 积	补贴标 准(元/ 亩)	补贴金 额 (元)	联系电话	户主签 字（章）
			合计	非农业征(占)用 耕地面积	已作为畜牧养殖场 占用的耕地	林地	成片耕地转为 设施农业用地	长年抛 荒的耕 地	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 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 条件的耕地					
	1	2	3=4&9	4	5	6	7	8	9	10=2-3	11	12=10×11	13	14
	合													

村民委员会主任(签名):

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：82960886、80291522

注：此表一式 6 份，一份各镇街人民政府留档，一份各镇街财政所发补贴用，村、组公示各一份，区财政、农业农村局备案各一份。

数据采集人(签名):

各镇街举报电话:

附件 1-2

宿城区耕地建设与利用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户登记清册（____年）

____区____乡（镇）____村（章）

序号	户主姓名	二轮承包 耕地面积 （亩）	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（亩）							应享受补 贴面积	补贴标准 （元/亩）	补贴金额 （元）	联系电话	户主签 字（章）
			合计	非农业征(占) 用耕地面积	已作为畜牧养殖 场占用的耕地	林地	成片耕地 转为设施 农业用地	长年抛荒 的耕地	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 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 条件的耕地					
	1	2	3=4&9	4	5	6	7	8	9	10=2-3	11	12=10×11	13	14
	合计													

村民委员会主任(签名):
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：82960886、80291522
注：此表一式 6 份，一份各镇街人民政府留档，一份各镇街财政所发补贴用，村、组公示各一份，区财政、农业农村局备案各一份。

数据采集人（签名）：
各镇街举报电话：

附件 1-3

宿城区耕地建设与利用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村集体登记清册（____年）

_____区_____乡（镇）_____村（盖章）

序号	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账户名	补贴依据 面积 (亩)	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（亩）							应享受 补贴面 积	补贴标准 (元/亩)	补贴金额 (元)	联系电话	法人签 字（章）
			合计	非农业征 (占)用 耕地面积	已作为畜 牧养殖场 占用的耕 地	林地	成片耕地 转为设施 农业用地	长年 抛荒的 耕地	占补平衡 中“补”的 面积和质 量达不到 耕种条件 的耕地					
	1	2	3=4+5+6 +7+8+9	4	5	6	7	8	9	10=2-3	11	12=10*11	13	14

村民委员会主任（签名）：

区级举报电话：

数据采集人（签名）：

乡镇举报电话：

注：此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，乡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后在村、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填报附件 2，连同此表一并上报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，并由村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、乡镇财政所分别留档。

附件 1-4

宿城区耕地建设与利用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村干部登记清册（____年）

_____区_____乡（镇）_____村（盖章）

序号	户主姓名	补贴依据面积（亩）	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（亩）							应享受补贴面积	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	补贴金额（元）	联系电话	户主签字（章）
			合计	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面积	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	林地	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	长年抛荒的耕地	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					
	1	2	3=4+5+6+7+8+9	4	5	6	7	8	9	10=2-3	11	12=10*11	13	14

村民委员会主任（签名）：
区级举报电话：

数据采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乡镇举报电话：

注：此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，乡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后在村、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填报附件 2，连同此表一并上报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，并由村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、乡镇财政所分别留档。各区如需添加身份证号码、一卡通号码等内容，可自行添加，但要全区内保持一致。

附件 1-5

宿城区耕地建设与利用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大户登记清册（____年）

_____区_____乡（镇）_____村（盖章）

序号	户主姓名	补贴依据面积（亩）	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（亩）							应享受补贴面积	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	补贴金额（元）	联系电话	户主签字（章）
			合计	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面积	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	林地	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	长年抛荒的耕地	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					
	1	2	3=4+5+6+7+8+9	4	5	6	7	8	9	10=2-3	11	12=10*11	13	14

村民委员会主任（签名）：

数据采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区级举报电话：

乡镇举报电话：

注：此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，乡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后在村、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填报附件 2，连同此表一并上报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，并由村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、乡镇财政所分别留档。各区如需添加身份证号码、一卡通号码等内容，可自行添加，但要全区内保持一致。大户原则上为种植面积 50 亩及以上主体。